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  
及  
未能遵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宣佈，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此外，楊昆華先生於卡馮伯格先生退任後不再擔任其替任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的規定，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候選人，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

## 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16 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內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380,461,875 (99.9844%)	371,002 (0.0156%)	2,380,832,877
2.	宣派末期股息。		2,380,845,847 (99.9999%)	2 (0.0001%)	2,380,845,849
3.	(一)	(a) 重選許漢忠先生為董事。	2,064,469,310 (86.7390%)	315,625,539 (13.2610%)	2,380,094,849
		(b) 重選張展翔先生為董事。	2,064,606,310 (86.7447%)	315,488,539 (13.2553%)	
		(c) 重選杜家駒先生為董事。	1,969,011,425 (82.7022%)	411,834,424 (17.2978%)	
		(d) 重選李耀光先生為董事。	2,363,870,134 (99.2870%)	16,975,715 (0.7130%)	
	(二)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380,000,085 (99.9645%)	845,764 (0.0355%)	2,380,845,849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379,833,465 (99.9575%)	1,012,384 (0.0425%)	2,380,845,849
5.	(一)	批准全面授權董事以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1,955,513,471 (82.1352%)	425,332,378 (17.8648%)	2,380,845,849
	(二)	批准全面授權董事以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2,380,504,996 (99.9986%)	32,653 (0.0014%)	
	(三)	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一)項決議案獲授的全面授權。	2,000,334,845 (84.0178%)	380,511,004 (15.9822%)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告。

由於贊成第(1)至(5)(三)項每項決議案的票數均超過50%，該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75,365,900股，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僅可就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的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3日的公告，據此，維爾·卡馮伯格先生（「卡馮伯格先生」）已表示不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因此，董事會宣佈，卡馮伯格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此外，楊昆華先生於卡馮伯格先生退任後不再擔任其替任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未能遵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隨著卡馮伯格先生退任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四名，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要求本公司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候選人，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按上市規則第3.11條的要求，自2015年11月17日起三個月內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15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許漢忠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及李耀光先生。

\* 僅供識別